持續進修基金
申請指引

申請人在報讀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課程」）及遞交發還款項申請前，請細閱本「申請指引」。你亦可掃描下列二維碼以獲取更多資訊。

職學處網頁　職學戶互通　課程搜尋器　資助計算機

1 簡介

1.1 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

1.2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見第 2.3 段）於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可不限次數申領合共最多 25,000 港元的資助。首 10,000 港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即學員須自行承擔的費用的百分比）為課程費用 * 的 20%，而餘下 15,000 港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則為課程費用的 40%。當已發放資助達 25,000 港元上限，申請人的帳戶便會取消。

2 申請資格

2.1 合資格課程

報讀已登記成為基金課程的持續進修和培訓課程。申請人可透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網頁內的「課程搜尋器」查閱最新的基金課程資料。

2.2 可獲發還費用

(a) 基金課程的學費；及

(b) 如修讀語文能力課程，申請人必須在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並就該課程指定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方可就有關的課程費用和基準試考試費用一併申請發還款項。

2.3 合資格人士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a)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並擁有：

(i) 香港特區居留權（即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出生日期下印有"A"†）、或

(ii) 香港特區入境權（即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出生日期下印有"R"†）、或

(iii) 有權在香港特區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智能身份證出生日期下印有"U"†）、或

(iv) 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從中國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及

(b) 在基金課程**開課時**必須年滿 18 歲。

2.4 其他規定

(a) 如欲就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申請人必須**於成功修畢該基金課程後的一年內**就該項課程遞交申請。而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就修讀所有基金課程的總資助上限為 25,000 港元。

(b) 如欲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間**開課的基金課程申請發還款項，申請人必須**於成功修畢該基金課程後的一年內及年齡屆滿 71 歲前**就該項課程遞交申請。而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就修讀所有基金課程的總資助上限為 20,000 港元。

(c) **「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請人必須已出席不少於基金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七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並在所有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核的基金課程評核方法（包括任何已獲批核計算整體成績比重的考試及功課要求）中取得整體分數的百分之五十或基金課程所規定的較高評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較高者為準）。

(d) 申請人可提交發還款項申請的次數不限，每次可申請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課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e) **修讀語文能力課程的申請人，須在指定的基準試（如適用）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才符合申請發**

---

* 課程費用指有關課程的學費，以及修讀語文能力課程的指定語文基準試（如適用）考試費用（見第 2.4(e)段）。其他費用（如行政費、逾期罰款及更改課程的費用等）均不計算在內。

† 有關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符號釋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immd.gov.hk。

還款項的資格。申請人必須於**開課後**參加基準試（如依據 2.4(b)段作出申請，必須在年齡屆滿 71 歲之前）。申請人可以同一項基準試申請發還多於一項語文能力課程的費用，惟該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必須在所申請發還款項的各項語文能力課程開課日期之後。有關語文能力課程指定的基準試和程度，可瀏覽職學處網頁內「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申請人可同時申請發還基準試考試費用，但必須隨相關的語文能力課程的學費一併申請。

(f)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本辦事處」）在處理發還款項申請時，會根據上文第 1.2 段有關申請人的共付比率計算資助金額。已開立帳戶的申請人在報讀基金課程前，可透過職學處網頁的聊天機械人「職學寶」或致電 24 小時熱線 3142 2277（由「1823」代為接聽）查詢結餘。此外，申請人可透過職學處網頁的「資助計算機」，初步估算可獲發的資助金額及須自行承擔的課程費用。

(g) 申請人必須完全符合第 2.3 段所載列的條件，及從未就同一項課程／學習單元或學分獲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獲得任何資助（例如：報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職學處提供助學金或貸款、根據「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等）。

(h) 合資格的申請人如獲得由職學處管理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貸款用作支付基金課程的學費，該申請人在持續進修基金下所獲發還的款項會先用作償還申請人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用以支付同一課程學費的貸款。如扣除「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後仍有餘額，有關款項將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i) 申請人於報讀課程時，須簽署由院校／培訓機構提供的「同意及確認聲明」。如申請人未有簽署有關聲明、或於簽署聲明時確認將不會就所報讀的課程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以及不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予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則有可能影響其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資格。

(j) 如申請人未有報讀有關單元課程所屬之主體課程（即課程名稱中指明的主體課程），或未能成功修畢該單元課程，則無法獲得基金發還款項。

3 申請手續

3.1 (a) 申請人可透過**「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填寫及遞交電子表格及所需文件‡。非使用「智方便+」的申請人須於成功遞交電子表格及所需文件後一個月內，列印電子表格及在丁部聲明書簽署，並將已簽署的表格列印正本遞交至本辦事處，才視為有效申請。使用「智方便+」作數碼簽署的申請人，則毋須另行遞交列印表格。

(b) 紙本表格（SFO 313）可於職學處網頁下載，或向本辦事處索取。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須連同所需文件‡副本，透過郵寄或親臨本辦事處遞交。申請人亦可將申請文件投入設於本辦事處門外或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的投遞箱內。

3.2 本辦事處視收到申請表格當日為遞交申請日期。

3.3 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後，需要為額外基金課程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必須另行填寫並遞交另一份申請表格。

3.4 本辦事處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向相關院校／培訓機構核實申請人是否已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及符合其他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要求。

3.5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概不退還。申請人如有需要，應自行保留副本以供日後參考。

4 其他審批條件

4.1 審批申請會視乎持續進修基金可供運用款項而定。如申請人遞交申請時，持續進修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款項，在此情況下，申請人縱使符合申請資格，亦不會獲得批核。是項限制適用於本指引內所有條款。

5 申請結果通知及款項發放

5.1 本辦事處會以電話短訊方式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發出確認收到申請通知。如申請人沒有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或提供錯誤號碼，本辦事處將無法發出確認通知。申請人如在提交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短訊確認，請致電 3142 2277 與職員聯絡。

5.2 一般而言，如申請人提供的申請文件齊備，以及相關院校／培訓機構能夠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本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表格當日起計 6 星期（適用於已開立帳戶的申請人）或 8 星期（適用於首次開立帳戶的申請人）內以電話短訊方式通知申請結果。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齊全或不正確，本辦事處會要求申請人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在此情況下，審批申請的時間將因而延長。此外，如院校／培訓機構需較長時間核實申請表格上的資料、發還的款項需用作償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或其他特殊情況下，審批時間亦有可能延長。申請人如在上述時限 2 星期後仍未收到本辦事處通知，請致電 3142 2277 與職員聯絡。

---

‡ (i) 載有申請人為戶口持有人及列有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提款卡或月結單；
(ii) 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如適用）；
(iii) 指定基準試成績單（如適用）；及
(iv) 繳付基準試考試費的證明文件（如適用，詳見第 2.4(e)段）。

5.3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申請人指定接收款項的儲蓄／往來帳戶。申請人用作接收款項的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外幣帳戶及貸款帳戶等概不適用於此項轉帳安排。

6 資料處理

6.1 申請人有責任向本辦事處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關於其個人的資料。本辦事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發出的《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2.1.2 條，視乎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其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有關守則詳情，請瀏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pcpd.org.hk。如申請人未能遵照上述要求，本辦事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對於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本辦事處將作下列用途：

(a) 關乎處理和覆查就持續進修基金而提出的申請的各種活動，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庫的資料核對，以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2.3 及 2.4 段所列的準則。

(b) 關乎追討付款及核實申請（如有的話）的各種活動。

(c) 統計與研究用途。

6.2 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香港特區政府的決策局／部門以及向院校／培訓機構披露。

6.3 如有需要，本辦事處會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聯絡院校／培訓機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機構，以核實申請表格上的資料。

6.4 申請人在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應本辦事處就申請要求遞交的補充資料，將會被職學處、教育局／披露給職學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學校／院校及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a) 處理及查證有關下列申請／提名，包括申請結果通知；

(i)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ii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iv)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v) 上網費津貼計劃
(vi) 應用教育文憑學費發還／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v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vii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ix)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x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xii)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xiii)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xiv) 持續進修基金
(xv)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xvi) 由學生資助處管理的獎助學金及其他貸款計劃

(b) 核實有關第 6.4(a)段臚列的申請／提名，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職學處、香港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及學校／院校所提供及儲存與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及逾期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c)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第 6.4(a)段臚列的申請／提名，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適用）與教育局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職學處有關資料和確認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d)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第 6.4(a)段臚列的申請／提名，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職學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如申請人家庭曾在有關申請評核年度或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

(e)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第 6.4(a)段臚列的申請／提名，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職學處和入境事務處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職學處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和確認其就個別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f) 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以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各項事務；

(g) 統計及研究；

(h) 就計劃管理而與申請人聯絡或交換意見的相關活動／事宜；及

(i) 供職學處、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香港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作處理及查證其他與資助／獎學金有關的申請／提名及／或挑選學生以提供其他學生資助／獎學金的準則。

6.5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因應上文第 6.4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披露。申請人向職學處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辦事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6.6 如有需要，職學處會聯絡你所屬院校／培訓機構、有關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要求提供任何有關你的資料，作上文第 6.4 段之用。此外，申請人同意職學處可將申請結果有關的資料，通知所屬院校／培訓機構。

6.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6.8 如欲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本辦事處提出。

7 其他須知

7.1 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表格上填寫完整真確的資料，並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任何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均可能導致申請被拒及／或被追討已付予申請人的全數款項，而且可能遭受循法律程序的追討。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此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本辦事處或職學處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亦屬犯罪。

7.2 倘本辦事處在發放資助後發現超額發放款項，申請人須在本辦事處提出要求時，一筆過退還該部分的款項。

7.3 申請人須保留所有與修讀基金課程相關的文件（例如學費收據、繳付學費的證明文件、報讀課程表格、修畢證明等），以便本辦事處作核實用途。

7.4 本辦事處於處理申請期間或發放資助後將抽選申請個案進行覆核，並按需要約見申請人面談以核實申請資料的準確性。若申請人拒絕會面，本辦事處有權拒絕相關申請或要求退還已發放的款項。

7.5 除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豁免外，所有基金課程必須以按月等額形式收取學費。有關已獲豁免的院校／培訓機構名單，請參閱職學處網頁。

7.6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辦事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按無法派遞郵件（沒有回郵地址）的既定程序處理。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本辦事處，並避免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務必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7.7 為方便本辦事處及早處理申請及發還核准學費，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資料。

7.8 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後需要更改已提供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或聯絡資料），可透過「職學戶互通」網上平台填寫及遞交「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SFO 316）電子表格，或下載及填妥紙本表格並交回本辦事處。

7.9 本申請指引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查詢及上訴

8.1 本辦事處歡迎申請人就持續進修基金及基金課程質素，或本辦事處的服務提出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郵寄或電郵至本辦事處 cef_sfo@wfsfaa.gov.hk。

8.2 申請人如認為本辦事處沒有公正地處理其申請或就其投訴提供滿意的解釋，可直接致函學生資助處監督：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監督
（傳真：2519 3857）
（電郵：wg_sfo@wfsfaa.gov.hk）

8.3 本辦事處會在接獲投訴後的 3 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通知，並會在 15 個工作天內給予書面答覆。

8.4 聯絡我們

24 小時熱線	：	3142 2277（由「1823」代為接聽）
電郵	：	cef_sfo@wfsfaa.gov.hk
網頁	：	wfsfaa.gov.hk/tc/ce/cef/overview.php
地址	：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 中染大廈 25 樓 07-11 室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